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2、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大宗农产品流通销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管理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5、制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机作业安全监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全县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相关认证工作。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等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相关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

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编制安排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项目，管理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农业先进技术；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援外项目的管理责任。

14、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农业经济指标圆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182 亿元，农业增加值 16.46 亿元，同比增长 9.2%。2021 年农业总产值 60.8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7309 元，较上年增长 9.2%。

2、承担全市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完成全年 38 项目标任务，2020 年第四季度考核全市倒数第一名，2021 年经过共同努力，实现第三季度全市考核第四名的好成绩。

3、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石羊农科 30 万头生猪“云养殖”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2 亿元，占地 256 亩，总建筑面积 30183 m²，建设存栏 6000 头种猪场，全部完成年度投资任务，6000 头种猪养殖场建成投产。

4、粮食蔬菜果业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优质粮食保障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2.18 万亩，产量 18.73 万吨，其中，夏粮面积 36.14 万亩，产量 10.14 万吨；秋粮面积 26.04 万亩，产量 8.59 万吨，完成夏粮播种 38 万亩。

蔬菜生产：全县蔬菜种植面积为 6.5 万亩，总产量 13.7 万吨。发展绿色有机蔬菜面积约 2560 亩，通过改扩建新发展设施蔬菜面积约 1320 亩，露地蔬菜扩面积 1600 余亩，在全市蔬菜面积减少的情况下，我县实现了新增蔬菜面积 2920 亩，为全市蔬菜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果业生产：全年果业面积 6.55 万亩，果品产量达 7.39 万吨。成功举办“蓝田樱桃”“蓝田大杏”宣传推介活动，在市上网络水果季推介活动中，荣获樱桃评优金奖 2 个，银奖 2 个，葡萄评优银奖 3 个，提升了蓝田果业形象和品牌。

畜牧渔业业快速发展，养殖场数量持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全县生猪存栏 5.3 万头，生猪出栏 5.95 万头，蛋鸡存栏 124 万羽，生猪、蛋鸡产业发展快速。肉鸡存栏 31.5 万羽；奶山羊存栏 3.9 万只；肉牛存栏 0.46 万头；奶牛存栏 0.12 万头，全县肉类总产 2.89 万吨、禽蛋总产 1.35 万吨、奶类总产 1.89 万吨。渔业水产总面积 216 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986 吨，产值 3698.6 万元，

5、积极做好灾后重建和争取灾后重建资金工作。全县农田受损面积 14255 亩，大田农作物受灾面积 20161.5 亩，设施农业受灾 741.5 亩；因灾倒塌损毁畜禽圈舍 86 栋 5312 平方米，死亡家畜 3134 头，家禽 5274 只；渔场累计受灾面积 78 亩，商品鱼冲跑 9.9 万公斤。

对因洪灾造成死亡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共无害化处理死亡畜禽 995 头（只）。对九间房镇、蓝桥镇和灞源镇的河流、水库、垃圾点等地点开展巡查消杀，养殖场（户）及圈舍消杀面积 19388 平方米，周边环境消杀面积 858654 平方米，巡查主要河流、主河道 430 公里。

争取上级灾后重建资金，向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农业救灾资金 21188.4 万元

6、科学应对新冠疫情，全面做好农业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业农村繁荣稳定和农业生产有序进行。督导各镇（街）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各镇（街）、村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扫码验码、测温、登记、消杀记录等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各镇（街）风险地区来返人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共出动

车辆 72 台次，执法人员 289 人次，制作疫情服务指南，农村防疫六项注意、宣传画各 800 张，制作统一的居家隔离观察标识 400 个。对全县纺九路蓝田县境内全段、312 国道、107 省道、终南大道等蓝田主干道路（约 220 公里）开展两次全面消杀。

（二）具体做法

1、狠抓稳产保供，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有序退出“非粮化”存量，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完成 2020 年 2.1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启动 2021 年 2.3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及旱作节水等技术，持续加大小麦条锈病等统防统治，确保粮食稳产保供。

二是加大畜牧渔业生产。以创建“陕西省奶山羊示范县”为抓手，在三官庙、厚镇、玉山镇等核心区，采取“公司+农户”发展模式，集中连片培育千亿级奶山羊全产业链。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 49 家（存栏 300 头以上），养猪专业户 131 家（100 头-300 头），生猪存栏达到 5.3 万头，能繁母猪存栏 1.15 万头，生猪出栏 5.95 万头。存栏 4000 头生猪的蓝田县茂吉生猪产业园被评为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园区，示范带动当地群众致富。

开展渔业资源养护，举行禁渔期启动仪式。在新城广场、辋川河及葛牌保护站等地张贴禁渔公告 30 份，悬挂横幅 6 条，利用喇叭沿河进行宣传。6 月 6 日在李家河水库进行增殖放流活

动，累计放流鲢鱼 6 万尾，本地鲫鱼 4 万尾，规格 10CM 以上。合计苗种数量 10 万尾。

三是提高蔬菜产能。不断夯实“菜篮子”责任，出台《关于印发蓝田县绿色有机蔬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发展绿色有机蔬菜产业，安排发展绿色有机蔬菜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有机蔬菜产业发展。

2、抓好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治。积极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充分利用多媒体大力宣传“小麦条锈病识别及防治技术”3500 余次，组织召开重大病虫害防控现场会 2 次，全县病虫防治 70.4 万亩，发放药剂统防 20 万亩。二是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处理。2021 年全县农膜应用面积 15166 亩，其中蔬菜 5658 亩，食用菌 1308 亩，西甜瓜 7000 亩，草莓 1200 亩。农膜应用总量 498014 吨，农膜回收量为 415.94 吨，总回收率为 83.5%。其中地膜应用总量 50.2 吨，回收量为 37.65 吨，棚膜应用总量 44794 吨，回收量为 378.29 吨。所用地膜全部为厚度大于 0.01 毫米标准地膜，新型加厚地膜使用率达到 100%。三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饲料加工厂、有机肥、收储点建设项目，通过秸秆直接还田、饲料、堆放抛弃等技术，减少秸秆焚烧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2021 年我县小麦收获 36 万亩，秸秆粉碎还田 35.8 万亩，玉米收货 22 万亩，秸秆粉碎还田 20.05 万亩，玉米秸秆青贮 2000 亩，3000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6.6%。四是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2021 年共产生 52.38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87.95%；五是化肥农

药减量增效工作。2021 年全县农药使用商品量 29662 千克，较 2020 年农药使用商品量 29820 千克，减少 158 千克，消减率 0.53%。2021 年全县农药使用折百量 10506.5 千克，较 2020 年农药使用折百量 10556.56 千克，减少 50.06 千克，消减率 0.47%。六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工作。我县中轻度污染耕地面积为 2614.71 亩，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采样，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省控点采样 6 个，市级加密监测点位采样 6 个，全部合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七是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利用科技之春、科普知识宣传、科技大培训等活动，镇街集会、线上学习、集中培训、上门服务等形式，深入宣传两决定、两条例、两规划，秦岭北麓水源地生态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农村宅基地管理、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农业疫情防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土地资源管理等政策，张贴标语，制作展板，不断提高广大群众保护秦岭积极性和自觉性。今年以来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开展农业生物物种资源摸底建档，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发放技术资料 400 余份；开展废旧农膜、菌袋巡回检查，同时进行宣传引导，普及环保知识，引导推行清洁生产方式。

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 40.4%，农药利用率达到 40.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1.8%，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4%；通过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实现适时精准防控，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面积和防治效率，主要农

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2%。

3、深入开展农作物“三情”调查与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业发展科技水平。

一是及时开展苗情、病虫、墒情调查，为指导农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全年苗情调查产量核查 7 余次，编写报告 5 余篇，印发管理意见 300 余份，编发《病虫情报》12 期。今年采取土壤墒情远程自动监测系统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墒情监测方式，定期在三官庙镇新房村、普化镇当院村、洩湖镇后李坪村、汤峪镇洪寨村、孟村镇郗家街村等 5 个土壤墒情监测点采集土壤墒情数据，同时在农业生产关键时期加密测报频次，全年累计完成墒情测报 24 期，并及时上报市、县各有关部门，为各级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完成各类试验示范，试验数据正在调查分析中。二是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度，为畜牧业生产发展保驾护航。开展了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的集中强制免疫和以“猪瘟、新城疫”的全面免疫工作，全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累计已免：猪口蹄疫 12.24 万头；猪瘟 12.29 万头；肉牛口蹄疫 0.77 万头，奶牛双价口蹄疫 0.16 万头；羊口蹄疫 3.76 万只，小反刍兽疫 1.91 万只；禽流感 244.45 万羽，新城疫 237.72 万羽；其它禽禽流感 5.15 万羽；狂犬病 1.57 万只。各畜禽病种应免率均达到 100%，各类家畜耳标挂标率达 100%，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在做好免疫工作的同时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共检测血清 15000 余份，其

中牛血清 3000 余份、羊血清 12000 余份，已经全面完成牛、羊布病净化抽样检测工作。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业生产中的科技含量。组织农技干部积极参加西安市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学习，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开展科技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旱地小麦节水补灌技术培训、粮食绿色示范区建设技术、玉米增密度提单产等技术培训共计 8 场次，受训人员 300 余人。培训技术干部、村组技术骨干、各类专业合作社成员及农户 100 余人，发放技术资料 10000 余份。

围绕农机驾驶员安全操作规范、养殖场科学消毒、奶山羊春季饲养管理要点、动物疾病防控知识、如何快速育肥生猪、农资打假培训、动物防疫法、樱桃春季管理、樱桃番茄栽培技术、蔬菜冬春季栽培技术培训、无公害草莓生产技术规程等共开展培训 305 场次，培训 17362 人。其中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培训实用人才 67 人。

4、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功能。在抓好现有大统省级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同时，完成现有同辉、国鼎、灞龙、鑫龙门、远晖、康盛堂 6 家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工作，2021 年全部通过省市重新认定。进一步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工作，通过市级指导，项目扶持等一系列措施实施，2021 年培育新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得康、军源、鑫龙源 3 家。完成华胥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创建资料的审核上报，华胥镇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21 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

完成 5 家县级示范合作社申报工作；完成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作；组织合作社理事长和财务人员参加市局培训工作。新认定家庭农场 10 个；申请 2020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 2 个。

5、抓农业综合执法，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农药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全县 36 家大棚草莓种植场户进行了投入品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出动执法车辆 12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24 人次，发现 5 家种植场户库房存在禁限用农药，共收缴禁用农药 66 瓶，无标识农药 41 瓶。

二是全面做好“十四运”及“残特奥会”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结合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活动，对县城及镇街农药、种子、化肥经销门店、兽药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规模养殖场及定点屠宰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共出动执法车辆 40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165 人次，收缴违规农药 15 公斤，下发整改通知书 5 份，并现场对经营者进行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三是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县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兽药经营企业、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共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148 家，屠宰场 2 家，兽药经营企业 7 家，动物诊疗机构 2 家，养鱼企业 10 户，饲料企业 3 家，出动执法人员 360 人，执法车辆 80 辆，下达整改通知书 30 家，发放《非洲猪瘟假疫苗告知书》200 份，《违禁药物名单》120 份。

全县产地检疫生猪 25.7 万头、肉鸡 59.4 万羽，屠宰检疫生猪 1.9 万头、鸡 219.5 万羽。无害化处理生猪有害腺体及不

可食用肉品 3840 公斤；无害化处理肉鸡 4776 羽、不可食用肉鸡产品 3234 公斤。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抽检品种为草鱼、鲤鱼，检测项目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喹乙醇等，共完成抽检 109 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确保了源头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查处一般违法案件 10 起，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 人次，没收所有违法工具，行政处罚 3.99 万元，教育涉案人员 15 人，收缴及群众主动上缴大鲵 3 尾，均已放生。开展“中国渔政亮剑 2021”专项行动，按照禁渔期要求，认真开展禁渔期巡查工作，先后出动巡查人员 90 人次，车辆 19 台次，批评教育钓鱼人员 32 人次。

四是查处宅基地违建和大棚房“回头看”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违建调查 109 宗，受理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举报 71 宗，配合汤峪镇、三里镇、九间房镇、小寨镇、蓝关街办对 19 户农村违规违法宅基地进行强行制止。受理市纪委转办案件 2 宗，县纪委转办案件 3 宗（已完成 2 宗），完成调查并上报。受理扫黑除恶案件 9 宗（已完成 7 宗），回访 7 次，出动车辆 87 台次，执法人员 267 人次，通过不懈努力有效制止我县农村宅基地违法违建行为。对全县 83 宗大棚房问题，进行逐个过，不漏一户的要求，有效落实大棚房整治工作成果。

五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我县共摸排图斑 23997 个，涉及项目 86181 个，其中不纳入摸排项目 57496 个，纳入排查范围项目 15835 个。目前，已按照市专班工作要求，完成了数据收集上报，对数据进行处理与合并。经统计：纳入排查范围的 15835 个项目，其住宅类 14817 个，公共管理服务

类 324 个，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 694 个。目前已上报市专班我县矢量数据。

6、抓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以日常清洁保洁为重点，实现村庄由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突出“八清一改”，深入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结合春节、国庆、十四运等重大节庆活动和辖区重点道路沿线周边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提升，打好村庄清洁节日战、攻坚战。县城管执法局指导各镇街根据川、原、山、岭不同地貌，结合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撤并搬迁类“四类村庄”的不同基础，建立健全了符合实际的村庄保洁制度、维护机制，在蓝关街办、三里镇和洩湖镇、华胥镇等镇街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推动村庄清洁制度化开展。

(2) 抓好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今年我县已完成尖角村等 8 个美丽村庄建设，在汤峪镇开展了市级美丽村庄连片建设。

(3) 将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在全县 19 个镇筛选 20 个村开展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行动，并重点解决了示范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4) 持续推进“美丽人家”建设行动，截至目前，全县有 317 个村开展了订立悬挂家风家训活动，占比 94%，乡风文明一条街村 295 个，行政村占比 88%，善行义举榜 310 个，行政村占比 92%，家风家训行政村完成 317 个，行政村占比 94%。

(5) 2021 年市级下达我县改厕任务 1500 座，已按镇街需求申报情况，下达至三里镇、厚镇、玉山镇、前卫镇 4 个镇。争

取在 11 月底完成 2021 年工作任务。

(6) 在全县 A 级景区、旅游厕所管理责任单位中加强中省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标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实现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科学化管理；定期对旅游厕所的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通过 Led 屏开展以“文明与旅游同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并以微信、微博平台发出文明旅游倡议，引导广大游客从我做起，积极参与到文明如厕行动中。

7、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助推创新现代农业发展。

一是加强品牌建设。根据《西安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021 年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及 2021 年任务清单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指标分解和《蓝田县十六届九次全委会》精神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统计农业经营主体历年来注册农产品企业品牌（商标）》的通知，并统计出 2020 年蓝田县农产品注册企业品牌商标数（获得农产品企业品牌（商标）6 个，产品认证 2 家）；为着力提升我县区域公用品牌，县上邀请浙江大学农业品牌研究中心精心设计蓝田区域公用品牌“蓝田果蔬”，并于 5 月 13 日已对外发布。

二是举办宣传推介活动情况。全年共举办宣传推介活动 3 场次。樱桃宣传推介活动。5 月 20 日，与陕旅集团共同举办“遇见白鹿，樱为有你”樱桃节宣传推介活动，活动共评选出 10 位“优质樱桃种植户”并颁发奖牌；大杏宣传推介活动。6 月 5 日，与陕旅集团（白鹿原影视城）合作成功举办“遇见白鹿 杏福蓝田”大杏推介活动。分别在腾讯新闻、搜狐新闻、百度新闻、

今日头条、网易新闻、文旅中国、中国文化传媒网、陕西网、群众新闻、网易陕西、陕西旅游、西安发布、蓝田宣传、蓝田手机台、白鹿影视城景区公众号等 15 家媒体，以蓝田大杏熟了、“遇见白鹿·杏福蓝田”蓝田县大杏宣传推介活动成功举办、以旅助农“我为群众办实事”大杏宣传推介走进白鹿原影视城、“我为群众办实事”大杏宣传推介进景区等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报道宣传，种植户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以“庆丰收·感党恩暨农产品线上销售活动”为主题举办 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9 月 23 日，由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电商办在西安食品产业园举办了“庆丰收·感党恩暨农产品线上销售活动”，要请网红达人进行直播带货。前期预热，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抖音宣传片进行活动预热。宣传片当日播放量约 1.2 万人次。邀请自媒体网络达人拍摄发布“农民丰收节”主题短视频。视频播放量当日超过 80 万人次。活动现场邀请了“小红说蓝田”“秦人龙四”“西安小妮子”“张野的童年”等十多名自媒体网络达人，累计粉丝约 70 万人，通过供应链运营中心线上展示蓝田农产品，活动中开展了“庆丰收·感党恩 农产品线上销售启动仪式”，农产品展览展示区、线上销售等环节。通过 3 天 12 场次的直播助，活动累积成交单量约 16000 单，共计销售额约 48.5 万元。参加第二十八届杨凌农高会参展工作。围绕“狠抓‘菜篮子’工程，助推乡村振兴”主题，集中展示蓝田县特色菜果菌畜产品 4 大类 40 余种，突出展现蓝田果蔬、食用菌、畜牧产业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展台以“美域蓝田”、“蓝田果蔬”区域公共品牌 LOGO 及菜篮子、奶

山羊等元素设计布展，将蓝田农业“自家门前，自然新鲜”地方特色展现的淋漓尽致，进一步提升和扩大了蓝田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届农高会蓝田县获得“后稷奖”产品 2 个，分别为：蓝田县英杰种养专业合作社“樱蝶”牌樱桃，陕西秦玉龙绿色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三秦白鹿塬”牌手工红薯粉。

8、抓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 继续开展好农村益农信息社建设工作。根据统一安排，我县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为 270 个，其中重点站 97 个，标准站 173 个。同时，建立益农信息社服务群组，通过参加线上培训、微信群通知等方式，各村级信息员通过企业微信建立 80 个村级服务群，服务村民 1800 余人；开通陕西省数字农业农村服务平台账号 121 个，1 月 1 日至今共发布供求、租赁、劳务合作等信息约 1702 条。

(2) 积极开展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一是完成了 2020 级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培训学员 100 名。二是完成了 2020 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193 名学员的认定、制证工作。三是组织往届高素质农民积极参与“西安市优秀高素质农民”申报评比工作。我县九名学员获得“西安市优秀高素质农民”称号；四是组织高素质农民选手参加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在周至县“陕西佰瑞猕猴桃研究院”举办的“第四届农民丰收节”高素质农民技能大赛决赛，我县三名选手取得优秀认定、奖好成绩；五是积极开展 2021 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择优录取 150 名学员参加培育，目前已完成 150 名学员的面试及注册工作，所有学员均

已开始线上学习。

9、抓好农村改革，进一步释放农村活力。

一是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县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 468 个；完成登记赋码 468 个村；共鉴定成员 518642 人，全县已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核实资产 28.07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2.48 亿元，共完成村集体资产移交 265 个村。19 个镇街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已经全部正常开展工作，各项配套设施已到位完成，已发布产权交易信息累计 8 千余条。积极组织和实施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对中央资金扶持的 20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征集、筛选、督查和指导。

二是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了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深入玉山镇、三官庙镇等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工作，现场发放宣传彩页 4000 余份，共为群众解答问题百余次。印制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资料汇编 500 余本，在县党校召开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培训会，培训各镇街分管领导、业务干部共计 60 余人；分两期对我县 19 个镇街业务干部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进行宅基地业务知识培训。发放《农村宅基地相关法律政策解答》10 万份，印制横幅 200 余条，确保宅基地法律政策家喻户晓；开展全县农村宅基地现状调查，发放调查表 337 份。指导安村镇、洩湖镇等对原址翻建和闲置宅基地进行清理，优先开展审批。洩湖镇已完成审批 294 份。

三是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面积达 2000 亩以上；持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矛盾调处率达 90% 以上接待农村土地承包及确权咨询 36 人次，处理信访事项 6 起，协助信访局完成信访核查事项 1 件。

四是抓好乡村治理。不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坚持把自治、法治、德治融入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夯实乡村振兴的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群众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县汤峪镇获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小寨镇董岭村获全国、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完成汤峪镇河东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荐。

五是积极开展农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制定了蓝田县县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会议，做了安排和部署。全年申请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财政补助 76.19 万元；县级创新保险财政补助 446.29 万元。

今年 8·19 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保险公司，深入灾区查灾定损，督促保险公司抓紧理赔，确保重灾区保险理赔工作顺利开展。目前农业保险应赔付 304.79 万元，已赔付 168.51 万元。

10、抓组织建设，持续提升农业队伍战斗力。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性意识，增强宗旨观念，组织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全体党

员干部以“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参观学习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照金纪念馆、马栏革命纪念馆。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四是扎实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活动，制作视频39个，宣传报道16篇，参与人数1300多人，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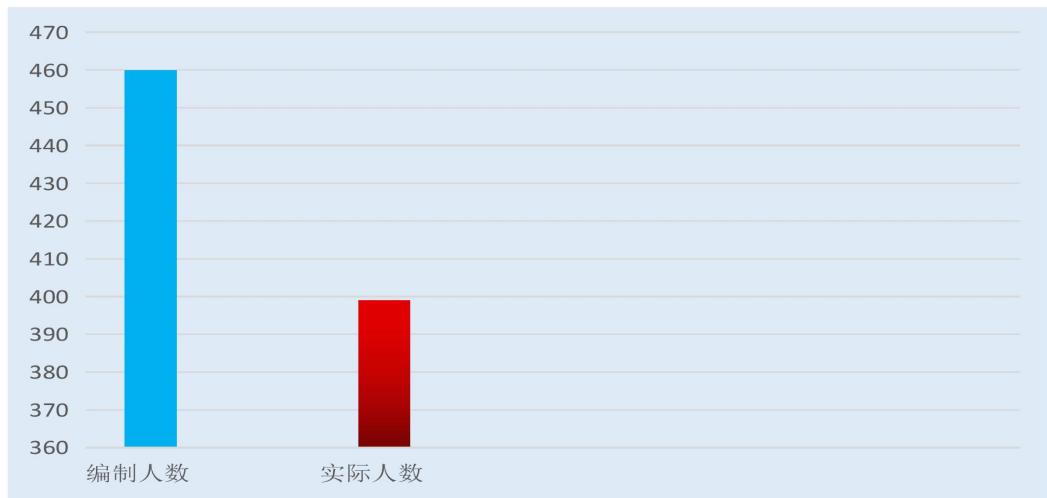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	
2	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蓝田县园艺站	
4	蓝田县能源站	
5	蓝田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6	蓝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7	蓝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8	蓝田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	蓝田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安全中心	
10	蓝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11	蓝田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蓝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3	蓝田县水产工作站	
14	蓝田县种子管理站	- 21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437 人，实有人员 39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 人，事业人员 364 人。

年度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2021	460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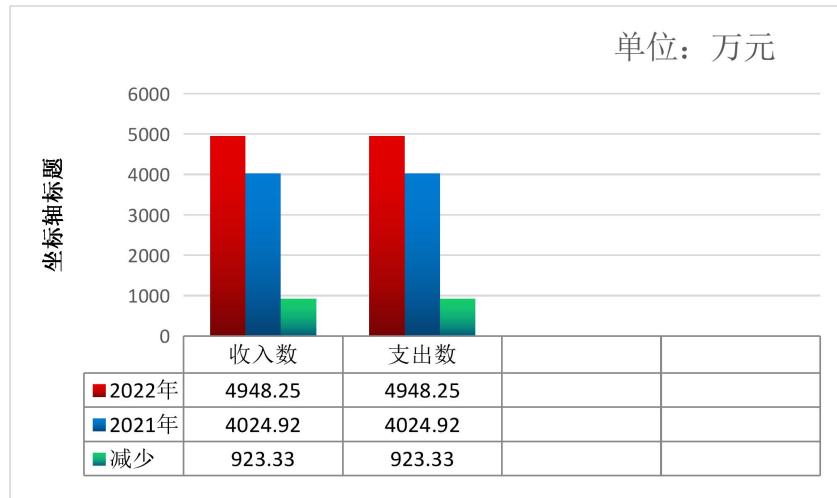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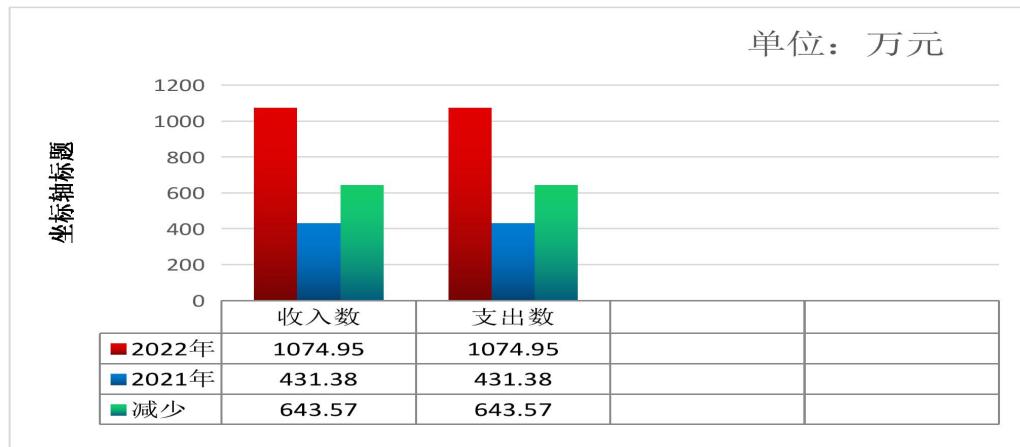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9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2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9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4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

款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923.3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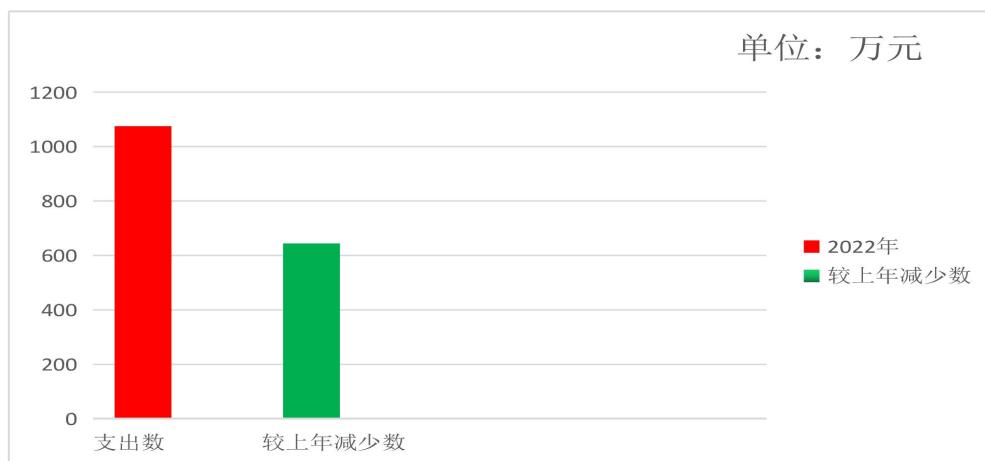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48.2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923.3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948.2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4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923.3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48.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8.25 万元，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12.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6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
- (2) 卫生健康支出（210）19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17 万元，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 (3) 农林水支出（213）4040.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7.52

万元，原因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3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85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上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8.2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43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95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6 万元，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60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5.82 万元，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53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445.04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

表。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7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

七、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